

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
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国荣

报告编写人：周建坡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2217823

传真: /

邮编: 510000

地址: 广州空港经济区人和镇鹤龙七路319号B栋4楼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表五 质量控制	39
表六 监测内容	4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8

附件清单：

附件1：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10吨、粉饼及散粉10吨、粉底液10吨、护肤乳液2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9]16号）；

附件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云水排证许准〔2020〕第688号）；

附件3：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10吨、粉饼及散粉10吨、粉底液10吨、护肤乳液20吨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附件4：《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5：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10吨、粉饼及散粉10吨、粉底液10吨、护肤乳液20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报告编号：HX201224）；

附件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空港经济区人和镇鹤龙七路 319 号 B 栋 4 楼				
主要产品名称	唇膏、粉饼及散粉、粉底液、护肤乳液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永冠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永冠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250	环保投资	25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				

	<p>定》（国令第 682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10、《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p> <p>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2、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p> <p>13、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9]16 号）；</p> <p>1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云水排证许准（2020）第688号）；</p> <p>15、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10吨、粉饼及散粉10吨、粉底液10吨、护肤乳液20吨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p> <p>16、《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p> <p>17、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报告编号：HX201224）。</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9]16 号），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1、环境质量标准

-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②《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 ③《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1）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pH6~9，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

（2）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即 pH6~9，COD≤90mg/L，BOD₅≤20mg/L，SS≤60mg/L，氨氮≤10mg/L，石油类≤5mg/L。

2、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1）生产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1-1 生产粉尘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mg/m ³)
颗粒物	120	2.4 (20 米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项目排气筒排放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 50%执行。

（2）生产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排气筒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1-2 生产有机废气排放限值

印刷方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平版印刷	总 VOCs	80	2.55 (20 米排气筒)	2.0

注: 项目排气筒排放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限值, 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3、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边界外 1 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具体详见表 1-4。

表1-4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
3 类	≤ 65	≤ 55	项目边界

4、一般固废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5、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3、总量控制指标

在 100% 工况下, 本项目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量为 0.023t/a,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315t/a, 生产废水排放口 CODcr 排放量为 0.037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3t/a。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

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人和镇鹤龙七路 319 号 B 栋 4 楼（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16'53.25"，北纬 23°20'35.87"）。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建成投产，于 2018 年 10 月接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保监[2018]1072 号），并缴交了罚款。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善了环评手续，目前已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租用 1 栋 5 层厂房的第四层的西侧部分，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50 万元，主要生产唇膏、粉饼及散粉、粉底液、护肤乳液，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项目聘员工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配套设 1 台冷却塔、1 台空压机、1 台电锅炉。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人和镇鹤龙七路 319 号 B 栋 4 楼（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16'53.25"，北纬 23°20'35.87"），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本项目租用建筑为 1 栋 5 层厂房的第四层的西侧，项目所在建筑 5 层为其他企业的仓库，1 层为广州圣佰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3 层为广州联颖化妆品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东北面约 20 米为商铺，东南面邻广州市花初见化妆品有限公司，西南面为空地、工业厂房，西北面约 12 米为其他工厂的员工宿舍。项目四至图见图 2-2，平面布置图见图 2-3、图 2-4，周边环境及项目现状情况见图 2-5，周边敏感点分布见图 2-6。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验收项目四置图



图2-3 验收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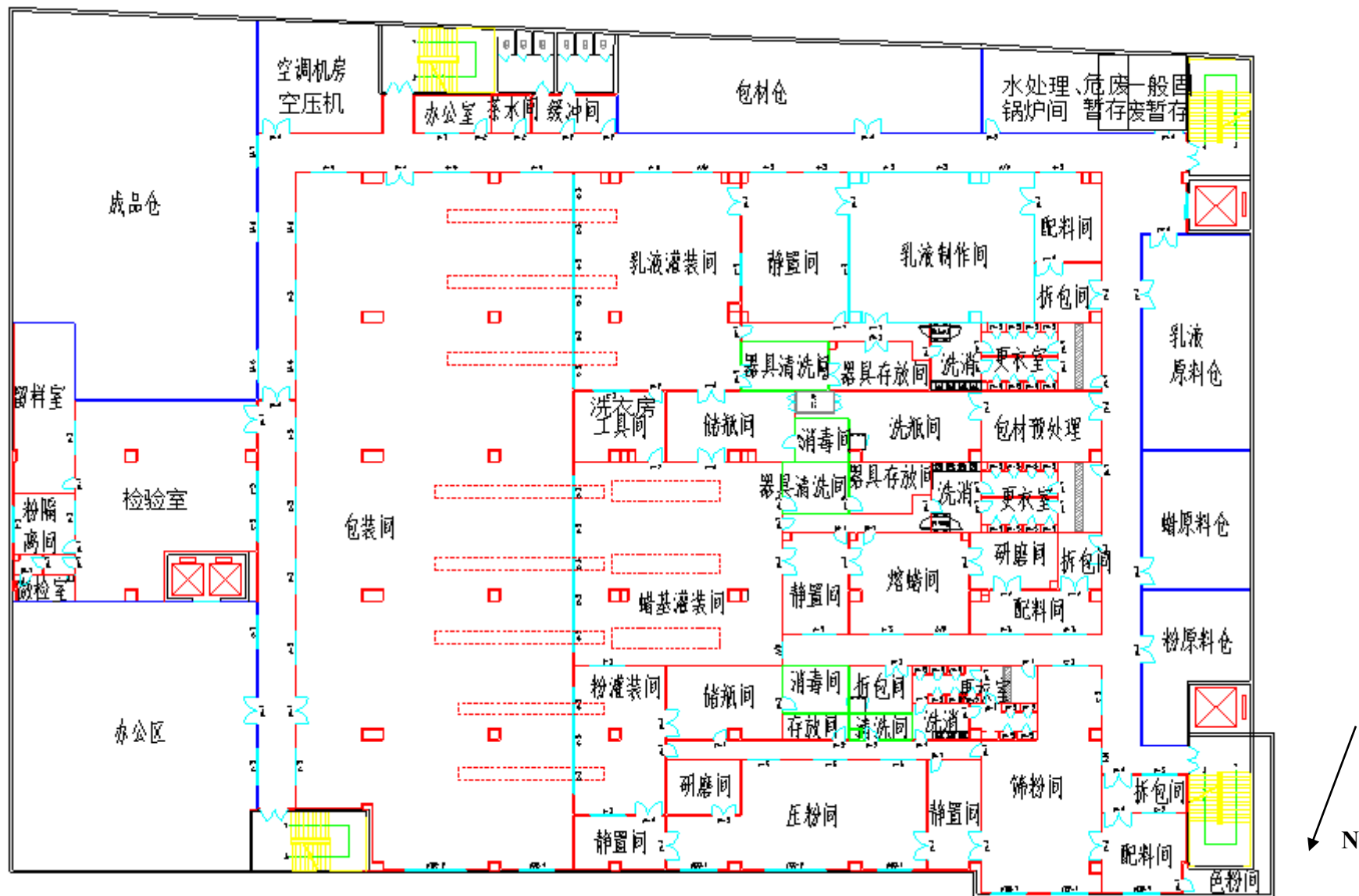


图 2-4 验收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1: 500)



项目东南面：广州市花初见化妆品有限公司



项目东北面：商铺



项目西南面：空地、其他企业厂房



项目西北面：其他工厂员工宿舍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图 2-5 项目现状及周边情况照片



图 2-6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工程建设内容:

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人和镇鹤龙七路 319 号 B 栋 4 楼（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16'53.25"，北纬 23°20'35.87"）。

本项目租用 1 栋 5 层厂房的第四层的西侧部分，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50 万元，主要生产唇膏、粉饼及散粉、粉底液、护肤乳液，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项目聘员工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配套设 1 台冷却塔、1 台空压机、1 台电锅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1250 万元	总投资 1250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租用 1 栋 5 层厂房的第四层的西侧部分，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	租用 1 栋 5 层厂房的第四层的西侧部分，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	一致	
建设规模	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	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一致
	给排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生产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生产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空调通风系统	生产车间净化区按 GMP 规范要求设置中央洁净空调系统。中央空调主机置于厂房 4 层机房，配备 1 台冷却塔，设置于厂房天面。 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制冷、通风。	生产车间净化区按 GMP 规范要求设置中央洁净空调系统。中央空调主机置于厂房 4 层机房，配备 1 台冷却塔，设置于厂房天面。 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制冷、通风。	一致
	能源消耗	项目设 1 台 0.5t/h 电蒸汽锅炉用于供热。	项目设 1 台 0.5t/h 电蒸汽锅炉用于供热。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锅炉外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定期更换的冷却废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锅炉外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及	一致

	<p>水均属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包装瓶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废水、员工工作服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先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3t/d)采用“调节、混凝沉淀、厌氧、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p>	<p>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均属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已建设三级化粪池、污水站。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污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规模 3t/d)采用“调节、混凝沉淀、厌氧、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处理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p> <p>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云水排证许准(2020)第 688 号),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废气治理	<p>本项目唇膏、粉饼及散粉、粉底液、护肤乳液生产车间均为 10 万级空气洁净密闭车间,车间内保持正压抽排风状态,车间进出风采用三级空气过滤循环系统过滤,搅拌及乳化生产过程均在密闭乳化锅内进行。建设单位拟在 50L 口红制造机、熔料机、100L 乳化锅、200L 乳化锅、500L 乳化锅、静置间、喷码机产污点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废气经收集汇至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放筒排放;粉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与配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多管除尘器、干式过滤器”处理工艺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放筒排放</p>	<p>1. 项目唇膏、粉饼及散粉、粉底液、护肤乳液生产车间均为 10 万级空气洁净密闭车间,车间进出风采用三级空气过滤循环系统过滤。</p> <p>2. 项目设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p> <p>3. 项目设有 1 套“多管除尘器、干式过滤器”,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多管除尘器、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放筒排放。</p>	一致
噪声治理	<p>本项目合理布设生产区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已严格做好噪声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冷却塔置于建筑楼顶,空压机放在专用机房内,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一致
固废治理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包装废弃物交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定期</p>	<p>已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p> <p>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定期</p>	一致

	<p>交回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油墨罐、废矿物油桶及废化妆品原料桶均定期交回原生产厂家利用；废过滤棉、废含白矿油抹布、废矿物油、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干污泥、粉尘、不合格品均定期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检验产生的废培养基和废试剂经高温灭菌处理后与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p>	<p>交回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废原料桶均定期交回原生产厂家利用。 废过滤棉、废含白矿油抹布、废矿物油、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及污水站污泥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包装废弃物交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除尘器补集的粉尘、不合格品、检验后的废样品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相关单位处理。 废培养基经高温灭菌处理后与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p>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蜂蜡	2.5	2.5	一致
2	氢化蓖麻油	2.0	2.0	一致
3	辛酸/癸酸甘油三酯	1.5	1.5	一致
4	生育酚（维生素 E）	1.0	1.0	一致
5	羟苯丙酯	0.3	0.3	一致
6	牛油果树果脂油	1.0	1.0	一致
7	芦荟提取物	1.2	1.2	一致
8	色浆	0.5	0.5	一致
9	滑石粉	5.5	5.5	一致
10	合成氟金云母	4.0	4.0	一致
11	肉豆蔻酸镁	2.4	2.4	一致
12	白矿油	1.2	1.2	一致
13	二氧化钛	0.6	0.6	一致
14	棕榈酸乙基己酯	0.5	0.5	一致
15	双-二甘油多酰基己二酸酯-2	1.0	1.0	一致
16	羟苯乙酯	0.5	0.5	一致
17	羟苯甲酯	0.6	0.6	一致
18	色料	0.8	0.8	一致
19	纯水（进入产品）	3	3	一致
20	丙二醇	3	3	一致
21	16-18 醇	3	3	一致

22	甘油（丙三醇）	1.4	1.4	一致
23	防腐剂（甲基异噻唑啉酮）	0.1	0.1	一致
24	单硬脂酸甘油酯	3	3	一致
25	化妆品白油	0.5	0.5	一致
26	纯水（进入产品）	9	9	一致
27	白矿油	0.16	0.16	一致
28	酒精（75%）	0.3	0.3	一致
29	水性油墨	0.005	0.005	一致
30	包装瓶	578 万个	578 万个	一致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蜂蜡：又称黄蜡、蜜蜡。是由蜂群内适龄工蜂腹部的 4 对蜡腺分泌出来的一种脂肪性物质。其主要成分有：酸类、游离脂肪酸、游离脂肪醇和碳水化合物。此外，还有类胡萝卜素、维生素 A、芳香物质等。

（2）氢化蓖麻油：是脂肪酸的三甘油酯，用榨取或溶剂萃取法制得蓖麻油。蓖麻油脂肪酸中含 90%蓖麻酸（9-烯基-12-羟基十八酸）羟值为 163 mgKOH/g、羟基含量为 4.94%，按羟基算分子量为 345，按羟基推算，蓖麻油含 70%的三官能度和 30%的二官能度，羟基平均官能度为 2.7。

（3）辛酸/癸酸甘油三酯：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油状液体，是高清爽度无味油脂，属棕榈油或椰子油的衍生物。相对密度 0.920~0.960（25℃），是一种优秀的滋润油脂，具有良好的铺展性，使皮肤具有滑而不腻的感觉，容易被皮肤吸收。可作为保湿因子的基料，化妆品的稳定剂，防冻剂，均质剂。

（4）羟苯丙酯：白色结晶，有特殊气味。熔点 95~98℃，相对密度 1.0630，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有机溶剂，微溶于水。主要用作食品、化妆品、医药的杀菌防腐剂抑菌剂，也用于饲料防腐剂。

（5）滑石粉：为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为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手摸有油腻感。无臭，无味。本品在水、稀矿酸或稀氢氧化碱溶液中均不溶解。可作药用。

（6）合成氟金云母：是用化工原料经高温熔融冷却析晶而制得，其单晶片的分式为 $\text{KMg}_3(\text{AlSi}_3\text{O}_{10})\text{F}_2$ ，属于单斜晶系，为典型的层状硅酸盐。耐温高达 1200℃ 以上，在高温条件下，合成氟金云母的体积电阻率比天然云母高 1000 倍，电绝缘性好、高温下真空放气极低、以及耐酸碱、透明、可剥离和富有弹性等特点，是电机、电器、电子、航空等现代工业和高技术的重要非金属绝缘材料。

(7) 肉豆蔻酸镁：又称为十四烷酸，是一种饱和脂肪酸。为白色至带黄白色硬质固体，偶为有光泽的结晶状固体，或者为白色至带黄白色粉末，无气味。不溶于水，溶于无水乙醇、甲醇、乙醚、石油醚、苯、氯仿。相对密度 0.86 (g/cm³、25℃)，熔点 54℃，沸点 326℃ (101.3kPa)，折射率 1.4723 (70℃)，闪点>110℃。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₅₀>10g/kg。对眼睛、呼吸系统及皮肤有刺激性。

(8) 白矿油：别名石蜡油、白色油、矿物油。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在日光下观察不显荧光。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0.905 (25℃)，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樟脑、薄荷脑及大多数天然或人造麝香均能被溶解。用于制造洗衣粉、合成洗涤剂、合成石油蛋白、农药乳化剂等。

(9) 二氧化钛：白色固体或粉末状的两性氧化物，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被认为是目前世界上性能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溶于热浓硫酸、盐酸、硝酸。钛白的粘附力强，不易起化学变化。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印刷油墨、化纤、橡胶、化妆品等工业。熔点高，被用来制造耐火玻璃，釉料，珐琅、陶土、耐高温的实验器皿等。

(10) 棕榈酸乙基己酯：别称十六碳酸异辛酯、棕榈酸辛酯，清澈透明液体，无味，不溶于水，与大多数溶剂相溶，密度 0.973g/cm³，闪点 220℃，性质稳定，不易氧化或产生异味。为高纯度的高级脂肪酸酯类产品，主要用于化妆品类原料，是优良的皮肤柔润剂。

(11) 双-二甘油多酰基己二酸酯-2：又称植物羊毛脂，黄色膏体、粘丝状物质；透明熔点为 40℃；它具有典型脂肪和中性味道；可溶于乙醚、己烷、汽油及热乙醇，其吸水率至少为 170%。可与脂肪、油脂及石蜡互溶。

(12) 羟苯乙酯：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或有轻微的特殊香气，味微苦、灼麻。在甲醇、乙醇或乙醚中易溶，在三氯甲烷中略溶，在甘油中微溶，在水中几乎不溶。用作食物、药物和化妆品的防腐剂。

(13) 羟苯甲酯：又称对羟基苯甲酸甲酯。白色结晶粉末或无色结晶，易溶于醇，醚和丙酮，极微溶于水，沸点 270-280℃。分子式 C₈H₈O₃。分子量 152.15。熔点 125~128℃，沸点 298.6℃，密度 1.209g/cm³，闪点 280℃，主要用作有机合成、食品、化妆品、医药的杀菌防腐剂，也用作于饲料防腐剂。

(14) 丙二醇：无色粘稠稳定的吸水性液体，几乎无味无臭。与水、乙醇及多种

有机溶剂混溶。相对密度（水=1）：1.04；蒸汽压：20℃时 106Pa；闪点：99℃（闭杯），107℃（开杯）；比热容（20℃）2.49kJ/(kg·℃)；汽化热（101.3kpa）711kJ/kg；自燃温度：421.1℃；爆炸极限：2.6-12.6%V/V；低毒性，LD₅₀ >2000mg/kg（大鼠经口）。丙二醇可用作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原料，在化妆品、牙膏和香皂中可与甘油或山梨醇配合用作润湿剂。

（15）16-18 醇：主要成分为鲸蜡硬脂醇。白色固体结晶，颗粒或蜡块状，有香味。相对密度 4500，折射率 391.4283，熔点 48~50℃，沸点 344℃。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氯仿和矿物油。与浓硫酸起磺化反应，遇强碱不起化学作用。具有抑制油腻感，降低蜡类原料黏性，稳定化妆品乳胶体等作用。

（16）甘油（丙三醇）：无色粘稠液体，有暖甜味，可混溶于乙醇、水，难溶于苯、氯仿、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石油醚和油类。熔点 20℃，沸点 290℃，相对密度 1.26（20℃，水=1），粘度 1412mPa·s（20℃），饱和蒸气压 0.4 kPa（20℃），闪点 177℃，引燃温度 370℃。急性毒性：LD₅₀：31500 mg/kg（大鼠经口）。

（17）防腐剂（甲基异噻唑啉酮）：淡黄色或无色透明液体。熔点为 254~256℃，相对密度为 1.25（水=1），是一种高效杀菌剂，耐热之水性防腐剂，对于抑制微生物的生长有很好的作用，可以抑制细菌、真菌、霉菌及霉菌的生长，该产品可以直接加入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涂料、纸浆等领域。

（18）单硬脂酸甘油酯：是含有 C16~C18 长链脂肪酸与丙三醇进行酯化反应而制得。是一种非离子型的表面活性剂。它既有亲水又有亲油基因，具有润湿、乳化、起泡等多种功能。乳白色似蜡固体，可溶于甲醇、乙醇、氯仿，丙酮和乙醚等溶液。单硬脂酸甘油酯是食物的乳化剂和添加剂，化妆品及医药膏剂中用作乳化剂，使膏体细腻，滑润。

乳白色似蜡固体，不溶于水，但在强烈搅拌下可分散于热水中呈乳浊液，可溶于甲醇、乙醇、氯仿，丙酮和乙醚等溶液；无臭，无味。熔点：56~58℃。

（19）化妆品白油：别名石蜡油、白色油、矿物油，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没有气味，加热时略有石油样气味，不溶于水、乙醇，溶于挥发油，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对光、热、酸等稳定，但长时间接触光和热会慢慢氧化。白油为液体类烃类的混合物，主要成分为 C16~C31 的正异构烷烃的混合物，是自石油分馏的高沸馏分(即润滑油馏分)中经脱蜡、碳化、中和、活性白土精制等处理后而成。加热时略有石油样气味，不溶于水、乙醇，溶于挥发油，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对光、热、酸等稳定，

但长时间接触光和热会慢慢氧化。白油为化妆品中应用最广的一种油溶性原料，可配制浴油、各类护肤膏霜、蜜、护发制品、唇膏等几乎所有化妆品。

(20) 酒精：乙醇，分子式 C_2H_6O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相对密度 ($d_{15.56}$) 0.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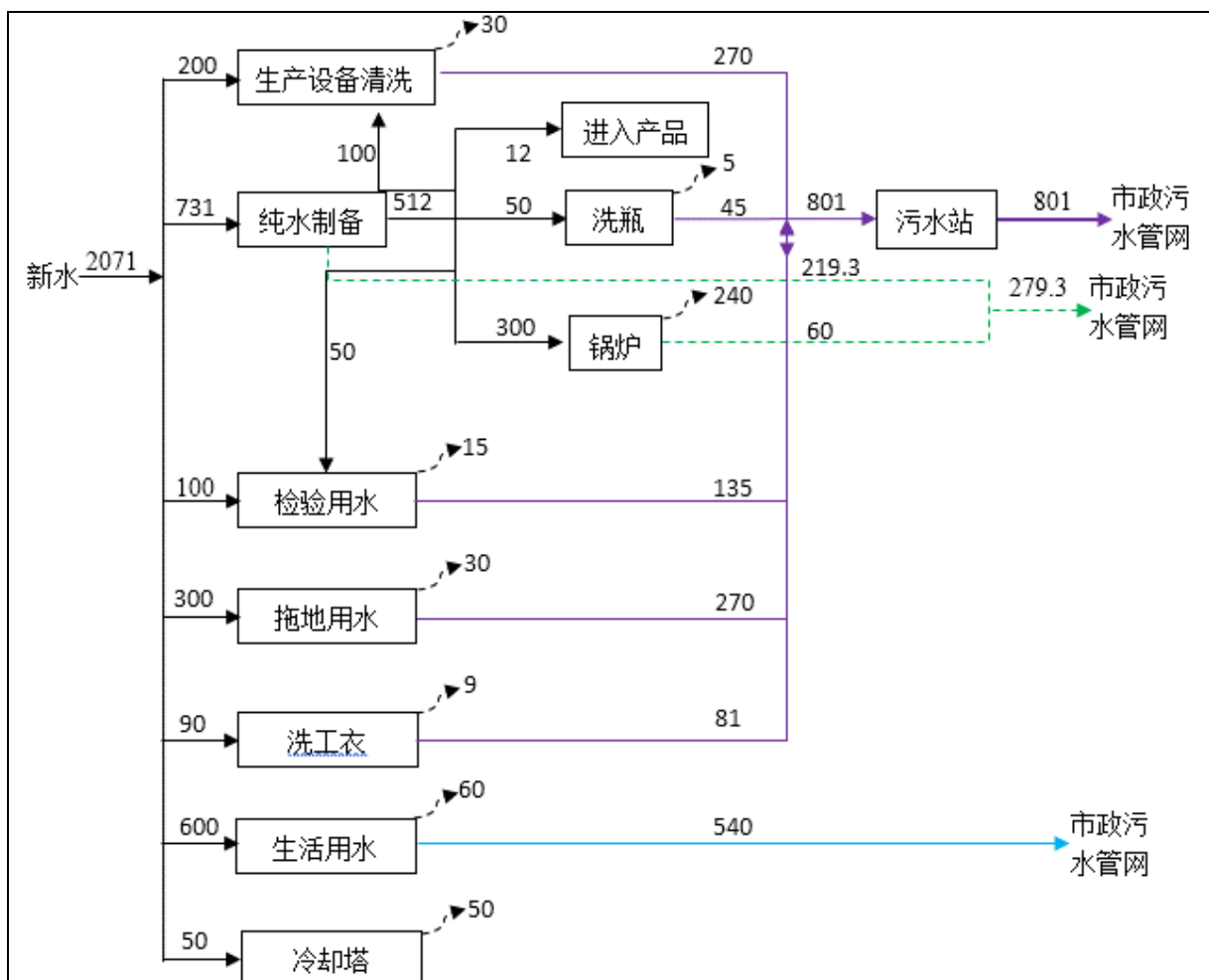
酒精在本项目中用于清洁设备。

(21) 水性油墨：成分组成丙烯酸树脂 60%、颜料 15-20%、水 15-20%、助剂 5%。包装规格 500g/盒。高闪点不燃无色透明粘稠液体。

2、本项目用水有生活用水，洗瓶用水、生产设备清洗用水、检验清洗用水、拖地用水、洗衣用水、制备纯水用水、锅炉用水等，用水量约 $2071m^3/a$ 。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40m^3/a$ ，设备清洗废水、检验清洗废水、洗瓶废水、洗衣废水、拖地废水排放量约 $801m^3/a$ ，锅炉排水量为 $60m^3/a$ ，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为 $219.3t/a$ 。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单位：t/a）：



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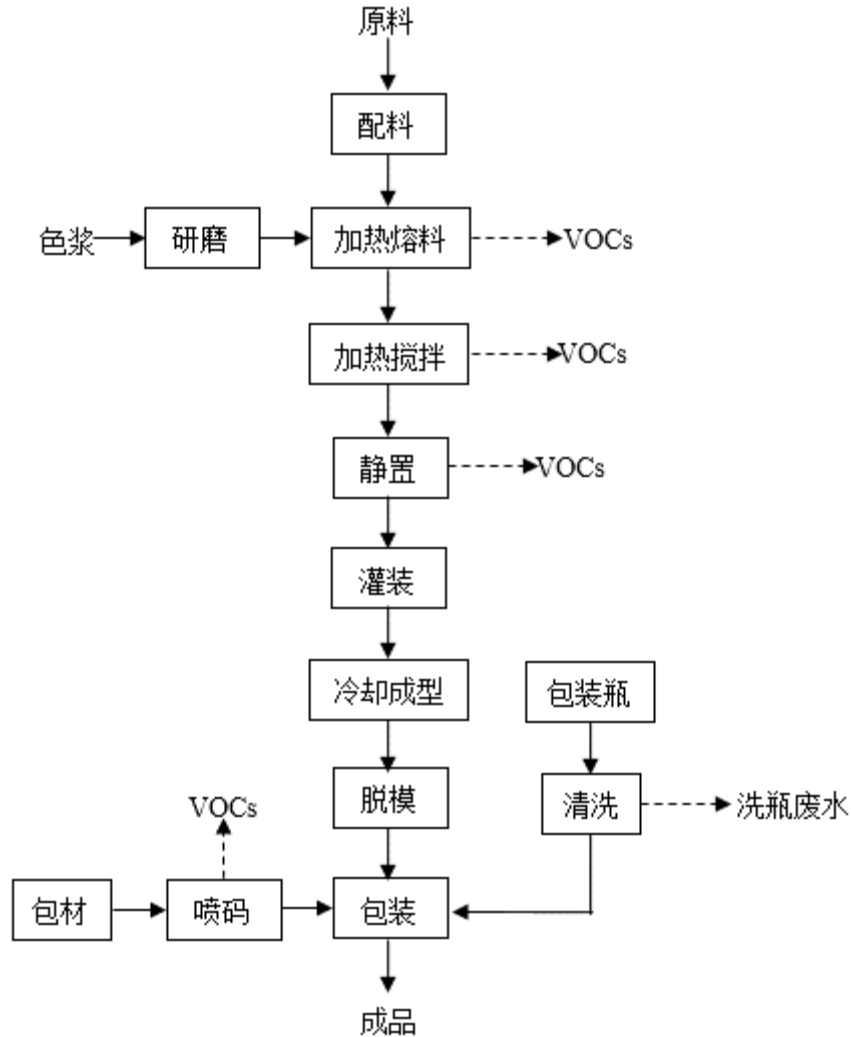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50L 口红制造机	1	1	一致
2	50L×3 熔料机	1	1	一致
3	冷冻平台	1	1	一致
4	三辊碾磨机	2	2	一致
5	气吹脱模机	1	1	一致
6	蜡基类灌装机(15L)	3	3	一致
7	口红填充机(30L)	2	2	一致
8	50L 粉类搅拌机	1	1	一致
9	200L 粉类搅拌机	1	1	一致
10	100L 粉类搅拌机	1	1	一致
11	50L 粉类混合机	1	1	一致
12	粉类粉碎机	1	1	一致
13	筛粉机	1	1	一致
14	压粉机	2	2	一致
15	气垫灌装机(30L)	1	1	一致

16	烤粉挤出成型机	1	1	一致
17	烤粉压粉机	1	1	一致
18	烤箱	1	1	一致
19	100L 乳化锅	1	1	一致
20	200L 乳化锅	1	1	一致
21	500L 乳化锅	2	2	一致
22	立式灌装机 (30L)	1	1	一致
23	纯水机	1	1	一致
24	0.5 t/h 电锅炉	1	1	一致
25	紫外消毒机	4	4	一致
26	空压机	1	1	一致
27	冷却塔	1	1	一致
28	废水处理系统	1	1	一致
29	多管除尘器	1	1	一致
30	干式过滤器	1	1	一致
31	蒸汽灭菌器	2	2	一致
32	粘度计	1	1	一致
33	电导率仪	1	1	一致
34	酸度计	1	1	一致
35	冰箱	1	1	一致
36	超净工作台	1	1	一致
37	电子天平	8	8	一致
38	恒温水浴锅	2	2	一致
39	培养箱	3	3	一致
40	罗氏泡沫仪	1	1	一致
41	离心机	1	1	一致
42	分析天平	1	1	一致
43	电热恒温干燥箱	2	2	一致
44	加热平台	2	2	一致
45	显微熔点仪	1	1	一致
46	阿贝折射仪	1	1	一致
47	口红折断力测试仪	1	1	一致
48	均质机	2	2	一致
49	多功能搅拌机	3	3	一致
50	检验室压分机	1	1	一致
51	洗衣机	1	1	一致
52	水性油墨喷码机	3	3	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建成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批复的生产工艺一致。

1、蜡基类产品（唇膏）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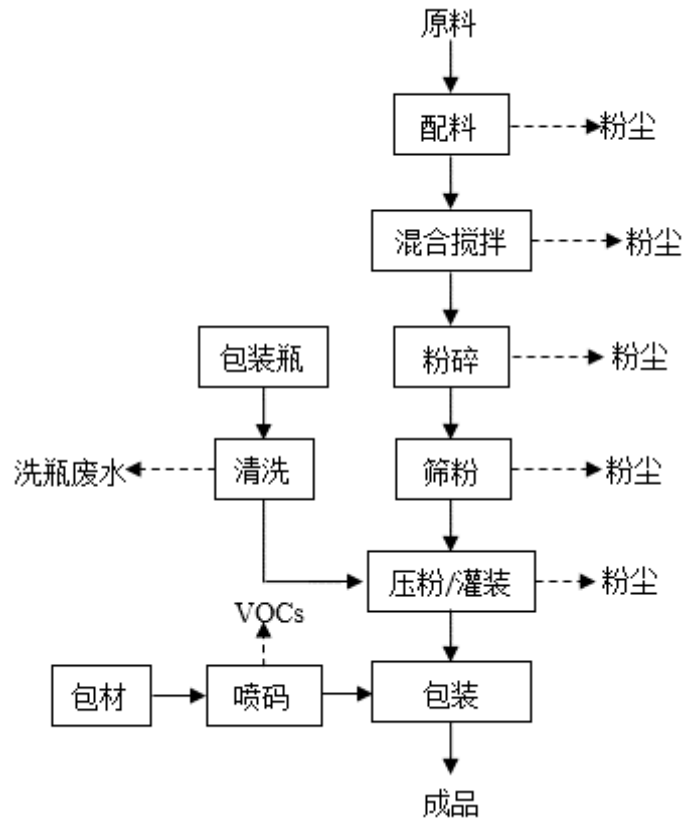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①首先按配方称取原料，色浆要先倒入三辊研磨机进行研磨；
- ②将各原料倒入熔料机内部，设备加盖封密，加热熔化原料（约 75℃）；
- ③将融化后的原料倒入口红制造机，设备加盖封密，加热至 75~85℃，搅拌混合约 15~20min。
- ④混合后的原料置于静置间静置；
- ⑤静置后的半成品倒入蜡基类灌装机，注入唇膏模具中；
- ⑥放入冷冻平台冷却成型，再通过气吹脱模机脱模；经喷码、包装后为成品，喷码使用水性油墨。

项目唇膏生产设备清洁方式有两种，大多数情况（设备较洁净时）采用酒精擦拭清洁，少数情况（设备较脏时）采用白矿油清洗。酒精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VOCs；采用白矿油清洗会产生废矿物油及废的含矿物油抹布。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性质稳定，加热搅拌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但原材料受热会有微量的芳香气体挥发，随着设备开盖出料挥发出来。

2、散粉、粉饼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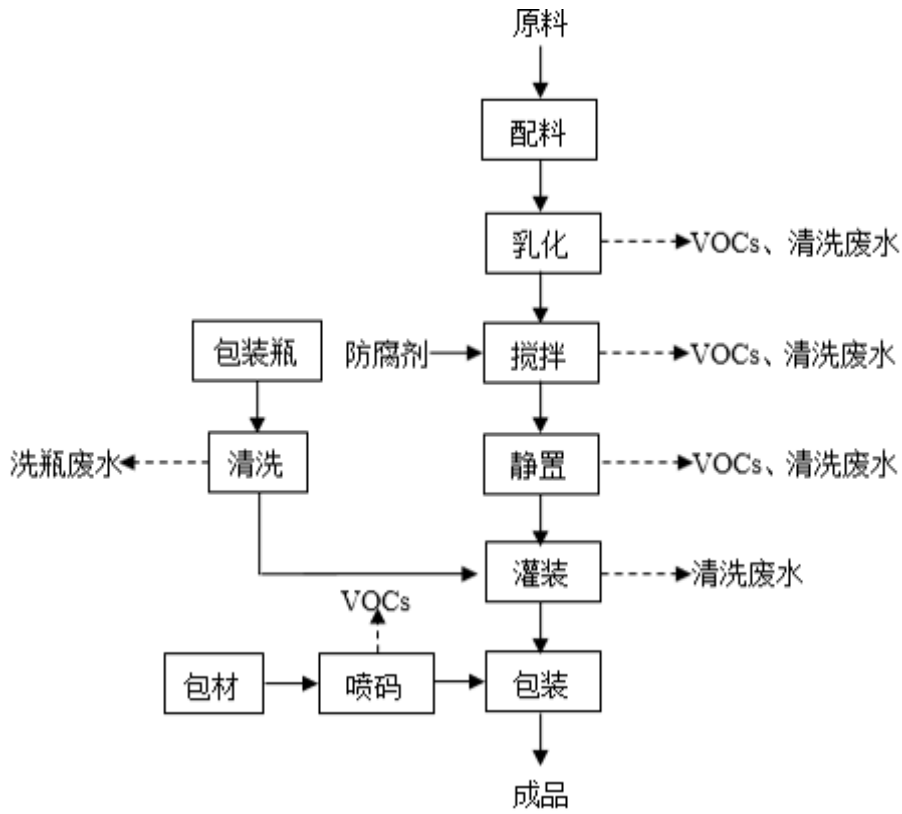
- ①首先按配方称取原料；
- ②将各原料倒入搅拌机，搅拌混合均匀；
- ③将混合后的原料倒入粉碎机，粉碎成细小粉状；
- ④将粉碎后的半成品倒入筛粉机，筛选出符合粒径要求的粉末；
- ⑤筛选出的粉末倒入散粉灌装机，通过灌装机将粉体装入包装瓶成散粉成品；粉饼产品需将筛选出的粉末倒入压粉机，压成饼状成型。

配料、搅拌、粉碎、筛粉、压粉、灌装工序会产生粉尘。

项目粉饼、散粉生产设备清洁方式有两种，大多数情况（设备较洁净时）采用酒精擦拭清洁，少数情况（设备较脏时）采用白矿油清洗。酒精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VOCs；

采用白矿油清洗会产生废矿物油及废的含矿物油抹布。

3、粉底液、护肤乳液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首先按配方称取原料；

②将各原料倒入乳化锅，利用蒸汽间接将乳化锅内的原料升温至 85~90 度，均质 5 分钟，保温 15 分钟；

③乳化锅降温至 45 度，加入防腐剂，搅拌均匀；

④半成品转进密闭罐内静置至少 48h，使其自然降温稳定形状；

⑤静置后的半成品倒入灌装机，灌装至包装容器内。

乳化、静置等工序原料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及异味。生产设备乳化锅、灌装机等需要每天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此外，项目设有检验室用于产品质检，不涉及化学反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检测器材、器皿等进行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检验后产生检验废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租用已有建筑，建设期间没有新增的土建工程，建设单位主要对其内部进行装修，以及安装水电管线、消防管线等。由于项目基本不涉及土方开挖和结构建筑施工，因此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是装修期间噪声、装修材料固体废弃物。

3.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有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锅炉排水、洗瓶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拖地废水、检验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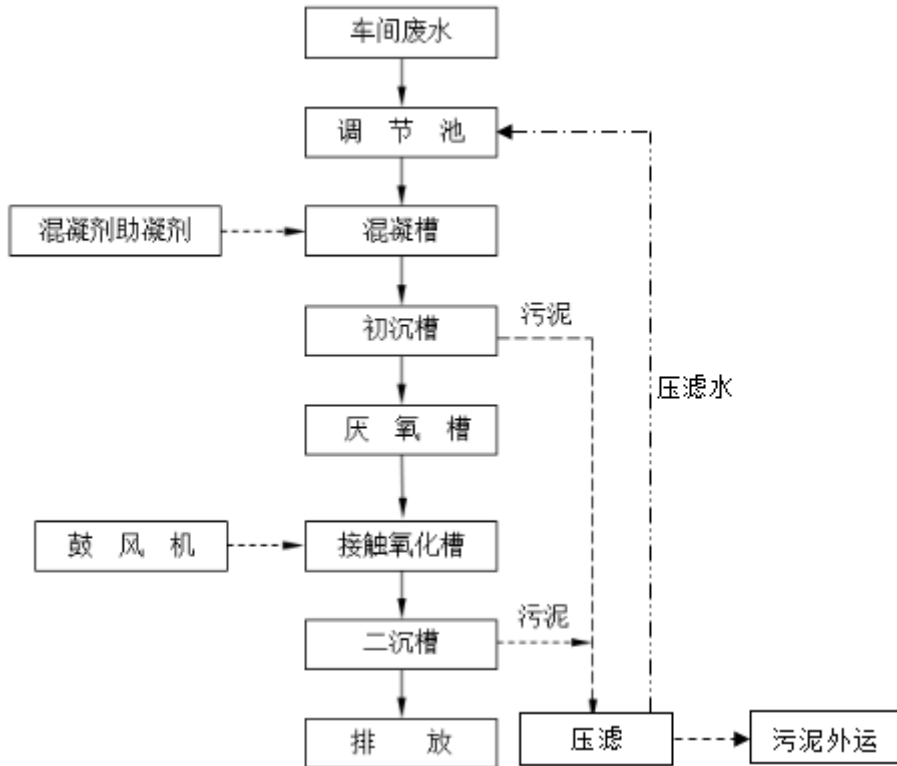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8\text{m}^3/\text{d}$ 、 $540\text{m}^3/\text{a}$ ；设备清洗废水、检验清洗废水、洗瓶废水、洗衣废水、拖地废水排放量约 $2.67\text{m}^3/\text{d}$ 、 $801\text{m}^3/\text{a}$ ；锅炉排水量为 $60\text{m}^3/\text{a}$ ，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为 $219.3\text{m}^3/\text{a}$ 。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锅炉外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均属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设三级化粪池、污水站。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污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规模 $3\text{t}/\text{d}$) 采用“调节、混凝沉淀、厌氧、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云水排证许准(2020)第 688 号)。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具体废水处理工艺见以下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有机废气及异味，粉类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污水站臭气。

(2) 污染治理措施：①项目唇膏、粉饼及散粉、粉底液、护肤乳液生产车间均为 10 万级空气洁净车间，车间进出风采用三级空气过滤循环系统过滤；粉料车间设微负压抽风，且在操作工位四周设有帘子；

②项目设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③项目设有 1 套“多管除尘器、干式过滤器”，粉尘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多管除尘器、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放筒排放；

④污水站各污水处理池加盖密封，加强污水站运营管理，定期对污泥池进行清掏，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区域定期喷洒消毒剂和除臭剂。

3.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厂区内生产设备噪声及中央空调主机、冷却塔、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60~85dB(A)。

表 20 设备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噪声污染源	数量	1m处噪声级dB(A)	位置
----	-------	----	-------------	----

1	生产设备	若干	60-80	4层车间内
2	中央空调主机	1台	65~70	4层机房内
3	空压机	1台	75~80	4层机房内
4	冷却塔	1台	80~85	厂房天面

(2) 污染治理措施：已严格做好噪声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冷却塔置于建筑楼顶，空压机放在专用机房内，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3.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补集的粉尘、废滤芯、污水站污泥、次品、废培养基、检验废样，废的含矿物油抹布、废矿物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a。

包装固废产生量约 0.5t/a；除尘器补集的粉尘量约 0.0324t/a；废滤芯产生量约 0.02t/a；污水站污泥产量约 0.3t/a；次品产生量为 0.003t/a；废培养基的产生量约为 0.002t/a；检验后废样品产生量约 0.03t/a。

废的含矿物油抹布产生量约0.02t/a，废矿物油产生量约0.2t/a，废灯管产生量约 0.75kg/a，废活性炭产生量0.854t/a，废过滤棉的产生量约0.001t/a。

(2) 污染治理措施：已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地面已做好防渗。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定期交回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原料桶均定期交回原生产厂家利用。

废过滤棉、废含白矿油抹布、废矿物油、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及污水站污泥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包装废弃物交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除尘器补集的粉尘、不合格品、检验后的废样品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相关单位处理。

废培养基经高温灭菌处理后与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3.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风险识别：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白矿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白矿油的存放量小，项目无重大风险源。

本项目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四大类：一是白矿油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二

是废气污染物发生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三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四是因自建污水站发生故障，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排，对龙归污水厂进水造成冲击。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检修维护。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处理资质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③仓库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防止泄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人和镇鹤龙七路 319 号 B 栋 4 楼（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16'53.25"，北纬 23°20'35.87"），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租用建筑为 1 栋 5 层厂房的第四层的西侧部分，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50 万元，主要生产唇膏、粉饼及散粉、粉底液、护肤乳液，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项目聘员工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有：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锅炉排水、洗瓶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拖地废水、检验室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生活污水。

由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锅炉排水可视为清净下水，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m³/d、540m³/a，洗瓶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拖地废水、洗衣废水、检验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67m³/d、801m³/a。项目所在地属于龙归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洗瓶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拖地废水、洗衣废水、检验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通过污水管道越过白海面引至均禾涌，最终流入石井河，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生产有机废气及异味

本项目熔料、乳化、清洁设备、喷码等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运营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量总共为 0.232t/a。建设单位拟在口红制造机、熔料机、乳化锅、静置间、喷码机产污点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生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自编 P1 排气筒，排放高度约 20 米）。本项目生产车间为洁净车间，废气收集率可达 80%，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效率取 70%。则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为 1.38mg/m³、排放速率为 0.028kg/h，均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气筒 II 时段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易产生异味，在原料取用、投加、乳化、搅拌等过程中产生少量芳香异味，这种异味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因原料、生产规模等的不同，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实行密闭生产，按 GMP 规范要求设置中央洁净空调系统。生产区的空气洁净度为 10 万级，采用低速送风的全空气系统，外部空气经由送风机进入低效、中效、高效空气过滤器进行净化，由送风管向洁净车间输送洁净空气。洁净车间内的空气进入排风管，排风管接入送风机前段，经空气过滤器净化后再次进入洁净车间，形成循环风，洁净车间排气由排风机将空气排出外部。通过空气净化系统后，预计厂界 VOCs 浓度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为 2.0mg/m³），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 无量纲），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②粉类产品生产粉尘

项目粉类产品粉饼、散粉生产工序配料、搅拌、粉碎、筛粉、压粉、灌装工序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为0.057t/a。建设单位已在粉类产品生产车间的配料、搅拌设备、粉碎机、筛粉机、压粉机上方设有集气罩，生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多管除尘器+干式过滤器”处理达标后排放（自编P2排气筒，排放高度约20米）。本项目粉尘生产车间为洁净车间，外部空气经由送风机进入低效、中效、高效空气过滤器进行净化，向洁净车间输送洁净空气；洁净车间内的空气进入排风管，排风管接入送风机前段，经空气过滤器净化后再次进入洁净车间，形成循环风，车间整体密闭性较好，废气收集率可达80%，“多管除尘器+干式过滤器”除尘效率可

达90%。项目工作时间为8h/d、300d/a，则本项目粉尘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095 mg/m³、排放速率为0.0019kg/h，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③自建污水站臭气

由于污水处理站规模小，通过加强污水站运营管理，项目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20 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影响并不明显。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厂区内生产设备噪声及中央空调主机、冷却塔、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60~85dB(A)。

各类设备运转时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干扰，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生产设备放置在厂房内，对各设备底部设置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对乳化锅、空压机、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同时注意车间密闭，增加噪声有效阻隔。建设单位落实好以上措施后，各边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则本项目的噪声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完的原料包装物中的水性油墨、白矿油以及其他液体原料等的包装桶均交还给生产厂家重新使用于盛装原料，故属于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污水站污泥、次品、废培养基、检验废样，废的含矿物油抹布、废矿物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建设单位应严格做好管理工作，指定部门及地点进行收集。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

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②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固废交给相关公司回收利用；废滤芯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定期上门更换和回收。

除尘器补集的粉尘不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该类工业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污水站污泥属生化污泥，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本项目产生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交由相关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唇膏、粉饼及散粉生产过程产生的次品均可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粉底液、护肤乳液生产过程次品产生量为0.003t/a，为一般工业废物，交由有该类工业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检验室会产生一定量的检验室废物，主要为废培养基、检验后产生的废样品。由于项目检验室在日常工作中仅进行一些简单的菌群培养的检验，产生的废培养基经高温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品为唇膏、粉饼及散粉、粉底液、护肤乳液，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检验后产生的废样品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废物，交由有该类工业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的含矿物油抹布产生量约0.02t/a，废矿物油产生量约0.2t/a，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编号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废的含矿物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编号为“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041-49；废灯管产生量约0.75kg/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HW29 危险废物，代码900-023-29；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HW49 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使用量及储存量均很小，只要项目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泄露或者废水、废气事故排放的概率较小。因此，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当建设单位做好上述各种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在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并要经环保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则该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9]16 号），内容如下：
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龙七路 319 号 B 栋 4 楼（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16'53.25"，北纬 23°20'35.87"）。本项目租用 1 栋 5 层厂房的第四层的西侧部分，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主要生产唇膏、粉饼及散粉、粉底液、护肤乳液，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项目聘员工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资字[2019]420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本项目产生的锅炉外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定期

更换的冷却废水均属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包装瓶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废水、员工工作服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先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3t/d）采用“调节、混凝沉淀、厌氧、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本项目唇膏、粉饼及散粉、粉底液、护肤乳液生产车间均为 10 万级空气洁净密闭车间，车间内保持正压抽排风状态，车间进出风采用三级空气过滤循环系统过滤，搅拌及乳化生产过程均在密闭乳化锅内进行。建设单位拟在 50L 口红制造机、熔料机、100L 乳化锅、200L 乳化锅、500L 乳化锅、静置间、喷码机产污点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废气经收集汇至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放筒排放；粉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与配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多管除尘器、干式过滤器”处理工艺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放筒排放。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严格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执行；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本项目合理布设生产区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包装废弃物交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定期交回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油墨罐、废矿物油桶及废化妆品原料桶均定期交回原生产厂家利用；废过滤棉、废含

白矿油抹布、废矿物油、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干污泥、粉尘、不合格品均定期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检验产生的废培养基和废试剂经高温灭菌处理后与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此批复意见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2019年12月9日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1	<p>本项目租用 1 栋 5 层厂房的第四层的西侧部分，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主要生产唇膏、粉饼及散粉、粉底液、护肤乳液，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项目聘员工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p>	<p>已落实。 本项目租用 1 栋 5 层厂房的第四层的西侧部分，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主要生产唇膏、粉饼及散粉、粉底液、护肤乳液，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项目聘员工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p>	一致
2	<p>本项目产生的锅炉外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均属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包装瓶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废水、员工工作服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先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3t/d）采用“调节、混凝沉淀、厌氧、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①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②锅炉外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均属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已建设三级化粪池、污水站。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污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规模 3t/d）采用“调节、混凝沉淀、厌氧、接触氧化、沉淀”处理。 ④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云水排证许准〔2020〕第 688 号），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自建污水站出水口废水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水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废水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一致
3	<p>本项目唇膏、粉饼及散粉、粉底液、护肤乳液生产车间均为 10 万级空气洁净密闭车间，车间内保持正压抽排风状态，</p>	<p>已落实。 ①项目唇膏、粉饼及散粉、粉底液、护肤乳液生产车间均为</p>	一致

<p>车间进出风采用三级空气过滤循环系统过滤，搅拌及乳化生产过程均在密闭乳化锅内进行。建设单位拟在 50L 口红制造机、熔料机、100L 乳化锅、200L 乳化锅、500L 乳化锅、静置间、喷码机产污点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废气经收集汇至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放筒排放；粉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与配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多管除尘器、干式过滤器”处理工艺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放筒排放</p>	<p>10 万级空气洁净密闭车间，车间进出风采用三级空气过滤循环系统过滤。</p> <p>②项目设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③项目设有 1 套“多管除尘器、干式过滤器”，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多管除尘器、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放筒排放。</p> <p>④污水站各污水处理池加盖密封，加强污水站运营管理，定期对污泥池进行清掏，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区域定期喷洒消毒剂和除臭剂。</p> <p>根据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及厂界、厂区内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排气筒排放的 VOCs 均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气筒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p> <p>废气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	--	--

4	<p>本项目合理布设生产区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已严格做好噪声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冷却塔置于建筑楼顶，空压机放在专用机房内，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根据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一致
5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包装废弃物交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定期交回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油墨罐、废矿物油桶及废化妆品原料桶均定期交回原生产厂家利用；废过滤棉、废含白矿油抹布、废矿物油、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干污泥、粉尘、不合格品均定期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检验产生的废培养基和废试剂经高温灭菌处理后与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p>	<p>已落实。 已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定期交回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废原料桶均定期交回原生产厂家利用。 废过滤棉、废含白矿油抹布、废矿物油、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及污水站污泥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包装废弃物交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除尘器补集的粉尘、不合格品、检验后的废样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相关单位处理。 废培养基经高温灭菌处理后与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p>	一致
6	<p>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p>	<p>已落实，项目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排污口照片详见附图1。</p>	一致
7	<p>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已落实，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成。</p>	一致

表五 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生产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离子计 PXSJ-216	0-14 无量纲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505N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8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MS Agilen 6850-5973	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FA505N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MS Agilen 6850-5973	0.01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505N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6890	0.07 mg/m ³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5-125dB (A)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3 及图 6-1。

1、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检测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有机废气 P1 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机废气 P1 废气排放口		
	粉尘废气 P2 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粉尘废气 P2 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上、下风向 (A1-A4)	VOCs	监测两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臭气浓度	监测两天，每天 4 次
	蜡车间 A5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 3 次
	粉车间 A6		
	乳化制造间 A7		

2、噪声监测

边界噪声验收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测点（即传声器位置）选在法定边界外1米，高度距离地面1.2米以上处。详见表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东边界外 1 米	LeqdB(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N2	南边界外 1 米		
	N3	西边界外 1 米		
	N4	北边界外 1 米		
声源 噪声	N5	冷却塔旁 1 米	LeqdB(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N6	空压机旁 1 米		
	N7	空压机房门外 1 米		

3、废水监测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1	污水站处理前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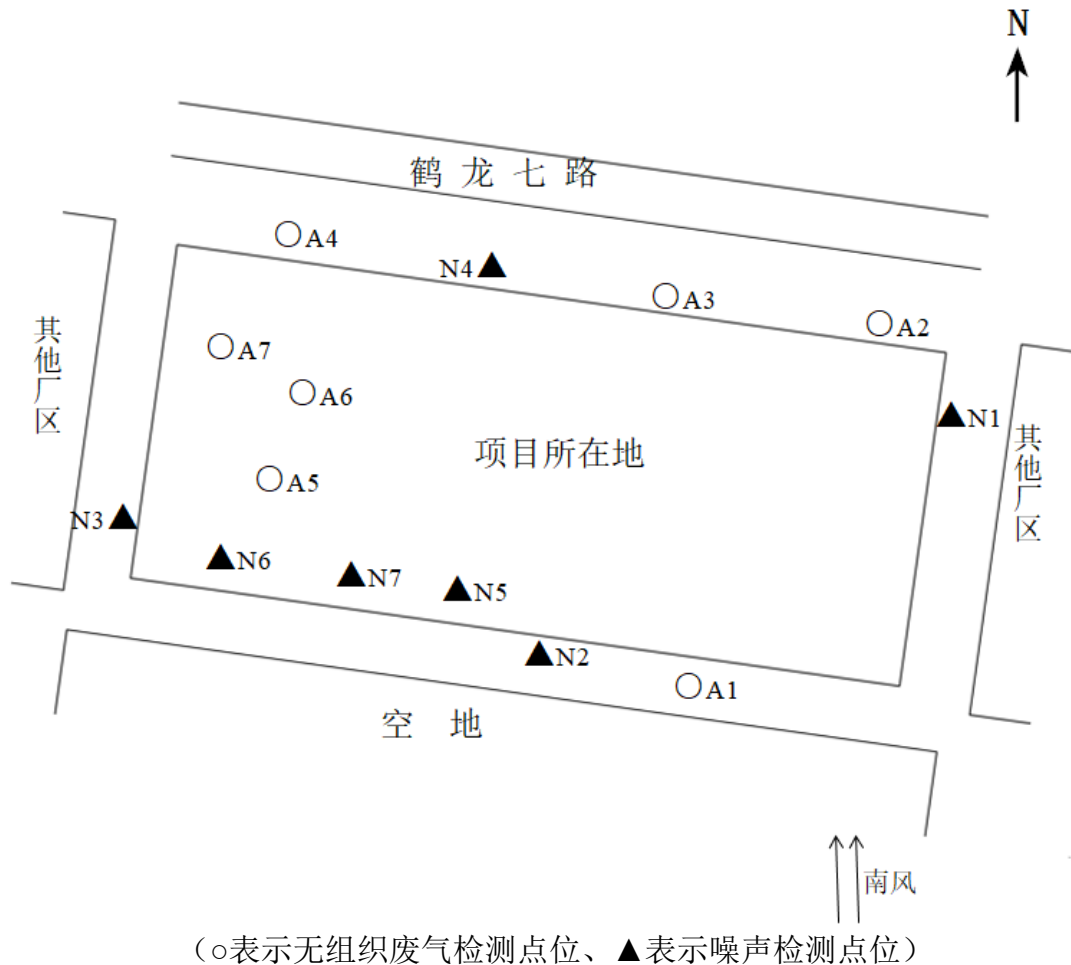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5月12日~13日,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10吨、粉饼及散粉10吨、粉底液10吨、护肤乳液20吨建设项目边界噪声、声源噪声、废水、有机废气、粉尘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试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 7-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20-5-12	污水站处理前	pH值	6.48	6.52	6.44	6.54	6.44~6.54	--
		COD _{Cr}	135	141	132	122	133	--
		BOD ₅	60.8	63.4	57.1	54.2	58.9	--
		SS	64	53	59	48	56	--
		氨氮	5.92	5.46	5.84	5.61	5.71	--
		石油类	39.5	40.7	42.2	44.6	41.8	--
2020-5-13	污水站处理前	pH值	6.58	6.45	6.55	6.49	6.45~6.58	--
		COD _{Cr}	110	126	131	122	122	--
		BOD ₅	46.1	52.7	55.4	49.1	50.8	--
		SS	62	55	68	57	61	--
		氨氮	4.87	5.02	4.73	5.18	4.95	--
		石油类	34.8	40.4	48.3	53.6	44.3	--
2020-5-12	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口	pH值	6.73	6.77	6.79	6.82	6.73~6.82	6-9
		COD _{Cr}	27	39	30	25	30	90
		BOD ₅	13.3	17.5	15.3	13.4	14.9	20
		SS	26	20	25	19	23	60
		氨氮	2.37	2.18	2.57	2.35	2.37	10
		石油类	0.41	0.46	0.71	0.80	0.60	5.0
2020-5-13	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口	pH值	6.92	6.81	6.87	6.90	6.81~6.92	6-9
		COD _{Cr}	35	42	45	37	40	90
		BOD ₅	14.6	16.1	17.2	15.6	15.9	20
		SS	24	20	28	16	22	60
		氨氮	1.96	2.17	2.04	1.92	2.02	10
		石油类	0.36	0.47	0.78	0.89	0.63	5.0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单位: mg/L (pH无量纲); 2.样品状态: 乳白色, 微臭, 无浮油, 微浊; 3.工况: 75%以上; 4.除pH值以外, 其他污染因子均求平均值。						

7.2 废气

7.2.1 有组织

表 7-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0-5-12	有机废气 P1 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2044	12135	12098	12092	--
			VOCs	排放浓度	3.13	3.23	3.86	3.41
		排放速率		0.038	0.039	0.047	0.041	--
	有机废气 P1 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0618	10721	10597	10645	--
			VOCs	排放浓度	0.65	0.68	0.67	0.67
		排放速率		6.9×10^{-3}	7.3×10^{-3}	7.1×10^{-3}	7.1×10^{-3}	2.55
2020-5-13	有机废气 P1 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3111	12004	13473	12863	--
			VOCs	排放浓度	3.60	3.53	3.50	3.54
		排放速率		0.047	0.042	0.047	0.045	--
	有机废气 P1 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0442	10668	10118	10409	--
			VOCs	排放浓度	0.64	0.67	0.64	0.65
		排放速率		6.7×10^{-3}	7.1×10^{-3}	6.5×10^{-3}	6.8×10^{-3}	2.55
2020-5-12	粉尘废气 P2 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6121	16254	16288	1622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6	11.4	11.9	12.0
		排放速率		0.20	0.19	0.19	0.19	--
	粉尘废气 P2 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4389	14479	14568	1447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6	6.7	7.3	7.2
		排放速率		0.11	0.097	0.11	0.11	2.4
2020-5-13	粉尘废气 P2 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6335	16444	16424	1640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9	11.5	11.2	11.20
		排放速率		0.18	0.19	0.18	0.18	--
	粉尘废气 P2 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4304	14667	14501	1449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8	6.4	5.9	6.4
		排放速率		0.097	0.094	0.086	0.092	2.4
执行标准		①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排气筒 II 时段排放限值； ②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单位：标干流量：m ³ /h；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 3.工况：75%以上。						

7.2.2 无组织

表 7-3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

采样时间		2020.05.12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 A1	VOCs (mg/m ³)	0.21	0.24	0.31	/	/	/	
	颗粒物 (mg/m ³)	0.173	0.195	0.180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10	11	ND	/	/	
下风向 A2	VOCs (mg/m ³)	0.48	0.55	0.54	/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207	0.213	0.215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4	10	20	达标	
下风向 A3	VOCs (mg/m ³)	0.79	0.78	0.79	/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188	0.222	0.192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5	11	20	达标	
下风向 A4	VOCs (mg/m ³)	0.32	0.32	0.32	/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217	0.203	0.20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3	10	20	达标	
蜡车间 A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4	0.45	0.41	/	20	达标
		第二次	0.41	0.44	0.40	/	20	达标
		第三次	0.42	0.43	0.42	/	20	达标
		第四次	0.45	0.41	0.43	/	20	达标
		平均值	0.43	0.43	0.42	/	6	达标
粉车间 A6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6	0.86	0.88	/	20	达标
		第二次	0.87	0.86	0.86	/	20	达标
		第三次	0.85	0.87	0.85	/	20	达标
		第四次	0.86	0.88	0.83	/	20	达标
		平均值	0.86	0.87	0.86	/	6	达标
乳化制 造间 A7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2	0.64	0.64	/	20	达标
		第二次	0.65	0.65	0.65	/	20	达标
		第三次	0.64	0.65	0.65	/	20	达标
		第四次	0.63	0.65	0.66	/	20	达标
		平均值	0.64	0.65	0.65	/	6	达标
采样时间		2020.05.13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 A1	VOCs (mg/m ³)	0.26	0.28	0.24	/	/	/	
	颗粒物 (mg/m ³)	0.168	0.187	0.200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11	11	ND	/	/	
下风向 A2	VOCs (mg/m ³)	0.53	0.53	0.53	/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208	0.217	0.215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6	15	10	20	达标	
下风向 A3	VOCs (mg/m ³)	0.77	0.76	0.77	/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198	0.198	0.222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3	12	20	达标	
下风向 A4	VOCs (mg/m ³)	0.31	0.31	0.33	/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200	0.207	0.225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4	12	11	20	达标	

蜡车间 A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6	0.87	0.86	/	20	达标
		第二次	0.84	0.85	0.87	/	20	达标
		第三次	0.86	0.85	0.84	/	20	达标
		第四次	0.84	0.84	0.84	/	20	达标
		平均值	0.85	0.85	0.85	/	6	达标
粉车间 A6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7	0.66	0.64	/	20	达标
		第二次	0.64	0.64	0.64	/	20	达标
		第三次	0.67	0.67	0.66	/	20	达标
		第四次	0.66	0.67	0.65	/	20	达标
		平均值	0.66	0.66	0.65	/	6	达标
乳化制 造间 A7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4	0.77	0.77	/	20	达标
		第二次	0.75	0.77	0.77	/	20	达标
		第三次	0.75	0.77	0.78	/	20	达标
		第四次	0.75	0.78	0.78	/	20	达标
		平均值	0.75	0.77	0.78	/	6	达标
执行标准		①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颗粒物执行生产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限值； ④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 表示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2.工况：75%以上。						

7.3 噪声

表 7-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2020-5-12	东边界外 1 米 N1	61	50	65	55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N2	62	50	65	55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N3	63	51	65	55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N4	62	53	65	55	达标
	冷却塔旁 1 米 N5	72	/	/	/	/
	空压机旁 1 米 N6	70	/	/	/	/
	空压机房门外 1 米 N7	64	/	/	/	/
2020-5-13	东边界外 1 米 N1	62	54	65	55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N2	62	53	65	55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N3	61	53	65	55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N4	61	53	65	55	达标
	冷却塔旁 1 米 N5	70	/	/	/	/
	空压机旁 1 米 N6	73	/	/	/	/
	空压机房门外 1 米 N7	65	/	/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工况：75%以上； 2、单位：dB（A）。
<p>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试运行时，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p>	
<p>排气筒总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气筒Ⅱ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总VOCs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p>	
<p>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p>	
<p>7.4 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环评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作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在75%生产工况下项目排气筒总VOCs排放量为0.017t/a，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0.236t/a；则在100%工况下，本项目排气筒总VOCs排放量为0.023t/a，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0.315t/a。</p>	
<p>在100%工况下，生产废水排放口COD_{Cr}排放量为0.028t/a，氨氮排放量为0.002t/a。</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人和镇鹤龙七路 319 号 B 栋 4 楼（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16'53.25"，北纬 23°20'35.87"）。

本项目租用 1 栋 5 层厂房的第四层的西侧部分，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50 万元，主要生产唇膏、粉饼及散粉、粉底液、护肤乳液，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项目聘员工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配套设 1 台冷却塔、1 台空压机、1 台电锅炉。

8.2 环保执行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2019 年 10 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9]16 号），同意项目选址建设。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2020 年 5 月，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可投入使用。

2、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水、废气、噪声污

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及固体废物暂存均按规范设置，已设置有排污口标识牌。

3、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锅炉外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均属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三级化粪池、污水站。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污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规模 3t/d) 采用“调节、混凝沉淀、厌氧、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①项目唇膏、粉饼及散粉、粉底液、护肤乳液生产车间均为 10 万级空气洁净车间，车间进出风采用三级空气过滤循环系统过滤，粉料车间设微负压抽风，且在操作工位四周设有帘子；②项目设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③项目设有 1 套“多管除尘器、干式过滤器”，粉尘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多管除尘器、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放筒排放；④污水站各污水处理池加盖密封，加强污水站运营管理，定期对污泥池进行清掏，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区域定期喷洒消毒剂和除臭剂。

(3) 已严格做好噪声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冷却塔置于建筑楼顶，空压机放在专用机房内，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定期交回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原料桶均定期交回原生产厂家利用。废过滤棉、废含白矿油抹布、废矿物油、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及污水站污泥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包装废弃物交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除尘器补集的粉尘、不合格品、检验后的废样品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相关单位处理。废培养基经高温灭菌处理后与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 ①公司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检修维护；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③仓库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防止泄漏。

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已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8.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 年 5 月 12 日~13 日，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边界噪声、声源噪声、废水、有机废气、粉尘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试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4 验收监测结果

由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可知，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试运行时，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气筒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总 VOCs 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8.5 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

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8.6 建议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1：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冷却塔噪声排放源：声-01（近照）



冷却塔噪声排放源：声-01（远照）



空压机噪声排放源：声-02（近照）



空压机噪声排放源：声-02（远照）



有机废气排放口：气-01（近照）



有机废气排放口：气-01（远照）



粉尘废气排放口：气-02（近照）



粉尘废气排放口：气-02（远照）



一般固废暂存间：固-01（近照）



一般固废暂存间：固-01（远照）



危废暂存间（近照）



危废暂存间（远照）



废水排放口：水-01（近照）



废水排放口：水-01（远照）

附图2：污染治理设施照片



集气罩



出风检测口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多管除尘器、干式过滤器



废水处理设备



危废暂存间

附件1：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10吨、粉饼及散粉10吨、粉底液10吨、护肤乳液2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9]16号）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19〕16号

关于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龙七路 319 号 B 栋 4 楼（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 16'53.25"，北纬 23° 20'35.87"）。本项目租用 1 栋 5 层厂房的第四层的西侧部分，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主要生产唇膏、粉饼及散粉、粉底液、护肤乳液，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项目聘员工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19〕420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本项目产生的锅炉外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均属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包装瓶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废水、员工工作服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先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3 t/d）采用“调节、混凝沉淀、厌氧、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本项目唇膏、粉饼及散粉、粉底液、护肤乳液生产车间均为 10 万级空气洁净密闭车间，车间内保持正压抽排风状态，车间进出风采用三级空气过滤循环系统过滤，搅拌及乳化生产过程均在密闭乳化锅内进行。建设单位拟在 50L 口红制造机、熔料机、100L 乳化锅、200L 乳化锅、500L 乳化锅、静置间、喷码机产污点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废气经收集汇至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 m 高排放筒排放；粉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配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多管除尘器、干式过滤器”处理工艺设施处理后，通过 20 m 高排放筒排放。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严格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执行；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及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本项目合理布设生产区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包装废弃物交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定期交回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油墨罐、废矿物油桶及废化妆品原料桶均定期交回原生产厂家利用；废过滤棉、废含白矿油抹布、废矿物油、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干污泥、粉尘、不合格品均定期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检验产生的废培养基和废试剂经高温灭菌处理后与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

生产或者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批复意见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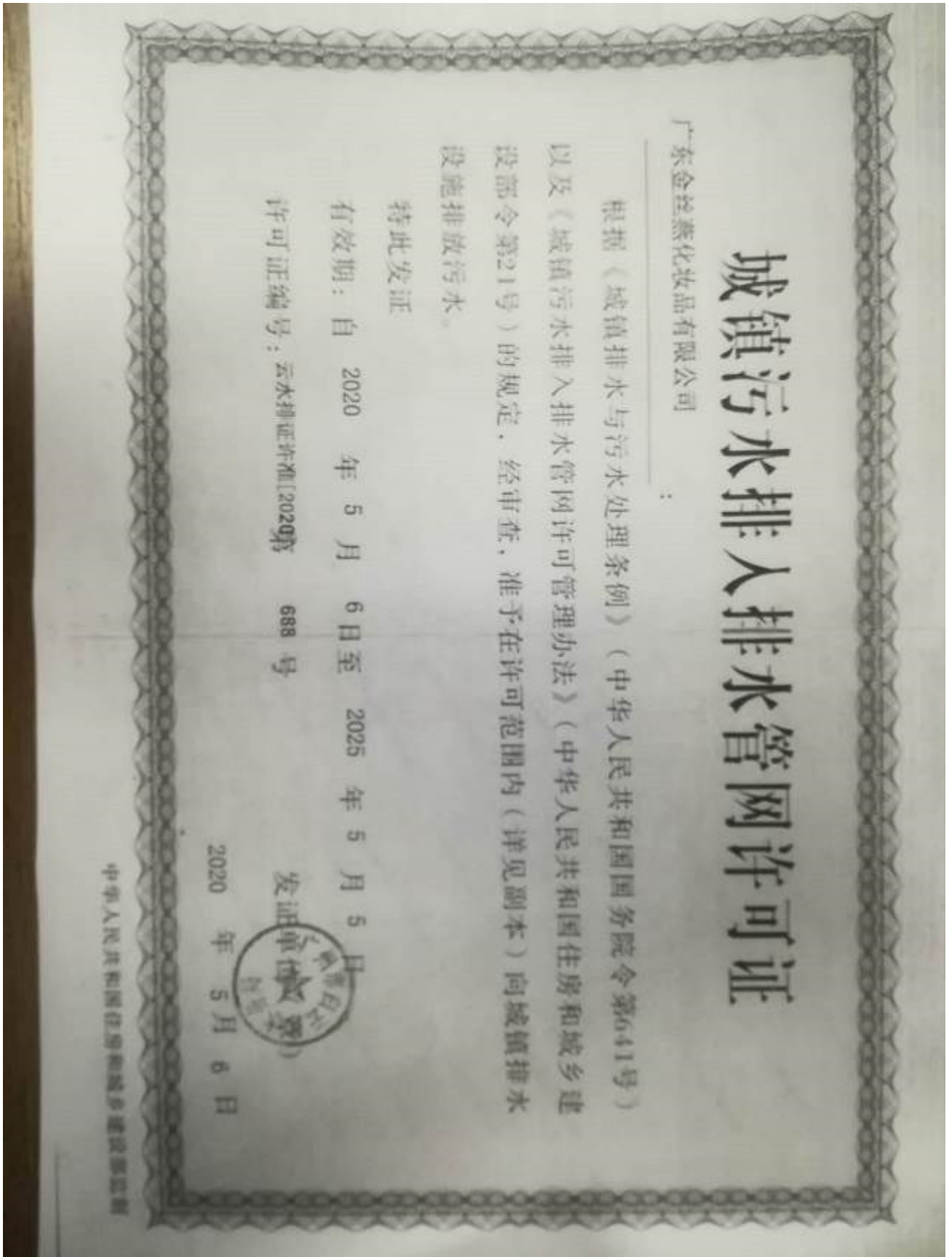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云水排证许准〔2020〕第688号）



附件3：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10吨、粉饼及散粉10吨、粉底液10吨、护肤乳液20吨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
理岗位责任制度**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做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 八、建立交接班制度，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八小时，每班一人负责。

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0日

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要求和维修规程，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使设备运转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四、对老化、损坏或经检查不合格的零件及时更换。
- 五、制订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

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0 日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7-2020628]号

甲方：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龙七路 319 号 B 栋 4 楼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1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桶装	0.1
2	HW06 (900-410-06)	废有机污泥	袋装	0.3
3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2
4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袋装	0.01
5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袋装	0.86
6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袋装	0.01
7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袋装	0.02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4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龙七路 319 号 B 栋 4 楼】**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若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5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桶装	0.1	液态	1000 元/年	100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06 (900-410-06)	废有机污泥	袋装	0.3	固态	3000 元/年	100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2	液态	2000 元/年	5000 元/吨	综合利用 R9
4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袋装	0.01	固态	1000 元/年	35000 元/吨	贮存 S02
5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袋装	0.86	固态	8000 元/年	10000 元/吨	焚烧 D10
6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袋装	0.01	固态	1000 元/年	10000 元/吨	焚烧 D10
7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袋装	0.02	固态	1000 元/年	100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7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
 2.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以上价格含1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5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2020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开户行：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83 02153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8%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收运联系人: 林小姐
联系电话: 18957434237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收运联系人: 冯莹桐
联系电话: 13600225099
传 真: 0758-8418698
邮 编: 526117
日 期:

此证再复印无效

限于：**业务洽谈** **有效**

联系人：**杨桂海** 电话：**0758-8418866**

传真：**0758-8418696**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未加本公司公章无效

扫码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283686393768G

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理、废旧物资、危险废物；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基础油、有色金属、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运输；生产、销售；甲醇(1022)、乙醇(2568)、2-丙醇(111)、甲苯(1014)、乙酸正丁酯(2657)、乙酸乙酯(2651)、四氢呋喃(2071)、石脑油(1964)、丙醇(137)；环保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020年11月11日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此证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 有效

用于： 业务洽谈
联系人： 杨桂海 电话：0758-8418866
 傅 真：0758-8418698
 邮编：2020 01 01 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编号：号： 441283180305

法人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和池
住 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HW02 类中的 271-001-005-02、272-001-005-02、275-001-006-02、276-001-005-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 类中的 263-001-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类中的 266-001-003-05、900-004-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01-006-08、251-010-012-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22-08、900-249-08）、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 类中的 252-002-009-11、261-007-035-11、321-001-11、772-001-11；251-013-11、252-011-11、450-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类中的 265-101-104-13、900-014-016-13）、感光材料废物（HW16 类中的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397-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64-17）、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类中的 336-104-33、900-027-029-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 类中的 261-064-069-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3 类中的 261-078-082-45、261-084-045、261-085-45、900-036-45）、其他废物（HW49 类中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16、900-047-49、900-999-49），共计 2398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此证再复印无效		业务洽谈	有效
深用手:		电话:0758-8418866	
联系人:杨桂海		传真:0758-8418698	
有效期	2020年01月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1日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编号: 号:	4412631232		

法人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和池

复印章与原章相符
2020 01 日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含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类中的 909-001-06)

(C50 类中), 906-002-06, 900-002-06, 900-004-06 (7000 吨/年, 仅原液态) 7500 吨/年, 尾(渣) 槽残渣 (HW11 类中的 241-013-11, 264-014-11, 264-021-11, 264-021-025-11, 264-030-035-11, 900-013-11, 仅原液态) 1000 吨/年, 染料, 溶剂废物 (HW12 类中的 354-016-12, 264-014-12, 264-012-12, 900-259-254-12, 906-256-12) 3000 吨/年, 有机溶剂废物 (HW13 类中的 355-101-13, 900-016-13) 3000 吨/年,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中的 231-001-16, 231-002-16, 231-003-16, 900-019-16) 100 吨/年, 表面涂层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54-005-17, 336-063-17, 336-063-17) 400 吨/年, 无机氟化物物 (HW31 类中的 092-003-31) 1000 吨/年, 含铅废物 (HW46 类中的 900-037-46) 800 吨/年, 有色金属的废渣物 (HW48 类中的 321-002-48, 321-003-48, 321-007-011-48, 321-013-014-48, 321-016-48, 321-018-021-48, 321-027-48 和 321-029-48)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初次发证日期: 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2015 年 1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危险废物

有效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业务洽谈 有效

联系人: 杨仕强 电话: 0758-8418866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编号: 441204181028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法人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和池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北纬 22°56'22", 东经 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的 251-001-08, 900-199-201-08, 900-209-202-08, 900-214-08, 900-216-220-08, 900-249-08) 6000 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62-064-17, 336-066-17, 仅限污泥) 20000 吨/年, 含铅废物 (HW21 类中的 192-001-21, 336-100-21, 336-100-21, 336-100-21, 336-100-21, 336-100-21, 仅限污泥) 2000 吨/年, 含铜废物 (HW22 类中的 304-001-22, 336-085-22, 336-085-22, 336-085-22, 仅限污泥) 30000 吨/年, 含镍废物 (HW46 类中的 361-087-46, 394-005-46) 2000 吨/年(污泥含 4.4 万吨/年, 镍总其中火法冶炼 4.2 万吨/年, 湿法冶炼 1.2 万吨/年), 含钼废物 (HW23 类中的 397-004-23, 397-005-23, 397-051-23, 仅限废渣) 40000 吨/年, 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45-49, 含无机物 21000 吨/年, 不含无机物 4000 吨/年) 25000 吨/年, 共 12500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废水、废液混合废液 (HW09) 3600 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锡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68-17, 336-101-17, HW21 类中的 261-138-21, 336-100-21, 仅限废渣) 1200 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铜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58-17, 336-062-064-17, HW22 类中的 304-001-22, 336-085-22, 336-085-22, 336-085-22, 仅限废渣) 2400 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镍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HW46 类中的 361-087-46, 仅限废渣) 2700 吨/年, 含钼废物 (HW23 类中的 397-001-23, 仅限废渣) 1200 吨/年,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类中的 336-104-33, 900-027-029-33) 600 吨/年, 废碱 (HW34) 6300 吨/年, 废酸 (HW35) 2600 吨/年, 共 21600 吨/年, 共计 146600 吨/年。

【收集】含汞废物 (HW29 类中的 900-023-29, 仅限废汞齐或汞灯), 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44-49, 仅限废弃的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5：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10吨、粉饼及散粉10吨、粉底液10吨、护肤乳液20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报告编号：HX201224）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X201224

委托单位： 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
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05.27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 号自编 2 栋 3 楼

电话：(+86) 020-32200580/32037719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验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 号自编 2 栋 3 楼

电 话：(+86) 020-32200580/32037719

服务热线： 18100219832/18602092820

邮政编码： 510663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 号自编 2 栋 3 楼

电话：(+86) 020-32200580/32037719



报告编写人：林珣因

复核：李扬璇

审核：林珣因

签发：林珣因



签发人职务：实验室主管

签发时间：2020.05.27

采样人员：郑鸿翔、李永亮

分析人员：严夏秋、杨晓倩、周智丽、何宇劲、何诗欣、李依婷、
郭芷晴、梁绮珊、宋成、李扬璇、曹舒曼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19号自编2栋3楼

电话：(+86) 020-32200580/32037719



检测报告

一、检测任务

受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的生产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和分析。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空港经济区人和镇鹤龙七路 319 号 B 栋 4 楼

三、检测内容

3.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表 1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产废水	污水站处理前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石油类	1 天 4 次 共 2 天
	处理后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P1 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VOC _s	1 天 3 次 共 2 天
	有机废气 P1 废气排放口		
	粉尘废气 P2 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颗粒物	
	粉尘废气 P2 废气排放口		



HX201224

第 2 页 共 17 页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A1	VOC _s 、颗粒物、臭气浓度	1 天 3 次 共 2 天 (臭气浓度一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一天 4 次)
	下风向 A2		
	下风向 A3		
	下风向 A4		
	蜡车间 A5	非甲烷总烃	
	粉车间 A6		
	乳化制造间 A7		
噪声	东边界外 1 米 N1	Leq	昼、夜 1 天 1 次 共 2 天
	南边界外 1 米 N2		
	西边界外 1 米 N3		
	北边界外 1 米 N4		
	冷却塔旁 1 米 N5		昼间 1 天 1 次 共 2 天
	空压机旁 1 米 N6		
	空压机房门外 1 米 N7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 号自编 2 栋 3 楼

电话：(+86) 020-32200580/32037719



3.2 检测方法

表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生产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离子计 PXSJ-216	0-14 无量纲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505N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8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VOC _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MS Agilen 6850-5973	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FA505N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 _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MS Agilen 6850-5973	0.01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505N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6890	0.07 mg/m ³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5-125dB (A)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19号自编2栋3楼

电话：(+86) 020-32200580/32037719



四、执行标准

表 3 检测项目评价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参考标准
生产废水	污水站处理前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	/
	处理后排放口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P1 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VOC _s	/	/
	有机废气 P1 废气排放口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II 时段平版印刷排放限值	
	粉尘废气 P2 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颗粒物	/	/
	粉尘废气 P2 废气排放口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A1	VOC _s	/	/
		颗粒物		
		臭气浓度		
	下风向 A2	VOC _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限值		



HX201224

第 5 页 共 17 页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参考标准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A3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标准	/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限值	
	下风向 A4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标准	/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限值	
	蜡车间 A5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特别排放限值)	/
	粉车间 A6			
	乳化制造间 A7			
噪声	东边界外 1 米 N1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南边界外 1 米 N2			
	西边界外 1 米 N3			
	北边界外 1 米 N4			
	冷却塔旁 1 米 N5		/	
	空压机旁 1 米 N6			
	空压机房门外 1 米 N7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 号自编 2 栋 3 楼

电话：(+86) 020-32200580/32037719



五、检测结果

5.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表4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05.12		分析时间	2020.05.12~2020.05.19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站处理前				
样品性状	乳白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值（无量纲）	6.48	6.52	6.44	6.54	
COD _{Cr} （mg/L）	135	141	132	122	
BOD ₅ （mg/L）	60.8	63.4	57.1	54.2	
SS（mg/L）	64	53	59	48	
氨氮（mg/L）	5.92	5.46	5.84	5.61	
石油类（mg/L）	39.5	40.7	42.2	44.6	

备注：1.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续)表4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05.12		分析时间	2020.05.12~2020.05.19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处理后排放口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标准 限值	评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	/
pH值（无量纲）	6.73	6.77	6.79	6.82		6-9	达标
COD _{Cr} （mg/L）	27	39	30	25		90	达标
BOD ₅ （mg/L）	13.3	17.5	15.3	13.4		20	达标
SS（mg/L）	26	20	25	19		60	达标
氨氮（mg/L）	2.37	2.18	2.57	2.35		10	达标
石油类（mg/L）	0.41	0.46	0.71	0.80		5.0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续) 5.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续) 表 4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05.13		分析时间	2020.05.13~2020.05.19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位	污水站处理前				
样品性状	乳白色, 微臭, 无浮油, 微浊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6.58	6.45	6.55	6.49	
COD _{Cr} (mg/L)	110	126	131	122	
BOD ₅ (mg/L)	46.1	52.7	55.4	49.1	
SS (mg/L)	62	55	68	57	
氨氮 (mg/L)	4.87	5.02	4.73	5.18	
石油类 (mg/L)	34.8	40.4	48.3	53.6	

备 注: 1.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续) 表 4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05.13		分析时间	2020.05.13~2020.05.19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位	处理后排放口						
样品性状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清					标准	评价
检测项目						限值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	/
pH 值 (无量纲)	6.92	6.81	6.87	6.90		6-9	达标
COD _{Cr} (mg/L)	35	42	45	37		90	达标
BOD ₅ (mg/L)	14.6	16.1	17.2	15.6		20	达标
SS (mg/L)	24	20	28	16		60	达标
氨氮 (mg/L)	1.96	2.17	2.04	1.92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6	0.47	0.78	0.89		5.0	达标

备 注: 1.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05.12		分析时间	2020.05.12-2020.05.1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 P1 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检测项目 及相关参数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囱高度 (m)		20		
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0.196	
流速 (m/s)		19.9	20.0	20.0	
温度 (°C)		28.8	28.6	28.7	
湿度 (%)		4.1	4.1	4.1	
标干排气流量(m ³ /h)		12044	12135	12098	
VOC _s	排放浓度(mg/m ³)	3.13	3.23	3.86	
	排放速率(kg/h)	0.038	0.039	0.047	

备注: 1.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续)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05.12		分析时间	2020.05.12-2020.05.1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 P1 废气排放口			标准 限值	评价
检测项目 及相关参数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囱高度 (m)		20			/
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0.196	/	/
流速 (m/s)		17.4	17.6	17.4	/	/
温度 (°C)		28.4	28.5	28.6	/	/
湿度 (%)		4.1	4.1	4.1	/	/
标干排气流量(m ³ /h)		10618	10721	10597	/	/
VOC _s	排放浓度(mg/m ³)	0.65	0.68	0.67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9×10 ⁻³	7.3×10 ⁻³	7.1×10 ⁻³	2.55	达标

备注: 1.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项目排气筒排放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限值应按 50%计算。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 号自编 2 栋 3 楼

电话: (+86) 020-32200580/32037719



(续)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05.13	分析时间	2020.05.13-2020.05.1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 P1 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检测项目 及相关参数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囱高度 (m)		20	
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0.196
流速 (m/s)		20.1	20.0	20.3
温度 (°C)		28.5	28.6	28.9
湿度 (%)		4.1	4.1	4.1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3111	12004	13473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3.60	3.53	3.50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2	0.047

备注: 1.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续)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05.13	分析时间	2020.05.13-2020.05.1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 P1 废气排放口			标准 限值	评价
检测项目 及相关参数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囱高度 (m)		20			/
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0.196	/	/
流速 (m/s)		17.2	17.3	16.8	/	/
温度 (°C)		28.8	28.9	28.6	/	/
湿度 (%)		4.1	4.1	4.1	/	/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0442	10668	10118	/	/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0.64	0.67	0.64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7×10 ⁻³	7.1×10 ⁻³	6.5×10 ⁻³	2.55	达标

备注: 1.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项目排气筒排放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限值应按 50%计算。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 号自编 2 栋 3 楼

电话: (+86) 020-32200580/32037719



(续)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05.12		分析时间	2020.05.12-2020.05.1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粉尘废气 P2 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检测项目 及相关参数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囱高度 (m)		20		
截面积 (m ²)		0.275	0.275	0.275	
流速 (m/s)		18.9	19.1	19.0	
温度 (°C)		29.4	29.6	29.6	
湿度 (%)		4.0	4.0	4.0	
标干排气流量(m ³ /h)		16121	16254	1628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2.6	11.4	11.9	
	排放速率(kg/h)	0.20	0.19	0.19	

备注: 1.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续)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05.12		分析时间	2020.05.12-2020.05.1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粉尘废气 P2 废气排放口			标准 限值	评价
检测项目 及相关参数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囱高度 (m)		20			/
截面积 (m ²)		0.275	0.275	0.275	/	/
流速 (m/s)		16.9	17.0	17.1	/	/
温度 (°C)		29.1	29.3	29.4	/	/
湿度 (%)		4.0	4.0	4.0	/	/
标干排气流量(m ³ /h)		14389	14479	1456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7.6	6.7	7.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	0.097	0.11	2.4	达标

备注: 1.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项目排气筒排放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限值应按 50%计算。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 号自编 2 栋 3 楼

电话: (+86) 020-32200580/32037719



(续)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05.13	分析时间	2020.05.13-2020.05.1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粉尘废气 P2 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检测项目 及相关参数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囱高度 (m)		20		
截面积 (m ²)		0.275	0.275	0.275	
流速 (m/s)		19.0	19.3	19.2	
温度 (°C)		29.4	29.6	29.6	
湿度 (%)		4.0	4.0	4.0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6335	16444	164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1.5	11.2	
	排放速率 (kg/h)	0.18	0.19	0.18	

备注: 1.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续)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05.13	分析时间	2020.05.13-2020.05.1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粉尘废气 P2 废气排放口			标准 限值	评价	
检测项目 及相关参数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囱高度 (m)		20			/	/
截面积 (m ²)		0.275	0.275	0.275	/	/	
流速 (m/s)		17.0	17.2	17.1	/	/	
温度 (°C)		29.3	29.0	29.4	/	/	
湿度 (%)		4.0	4.0	4.0	/	/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4304	14667	1450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8	6.4	5.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7	0.094	0.086	2.4	达标	

备注: 1.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项目排气筒排放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限值应按 50%计算。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 号自编 2 栋 3 楼

电话: (+86) 020-32200580/32037719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8.5~28.9	100.7	45.3~46.1	南	1.5~1.7	阴		
采样时间	2020.05.12		分析时间			2020.05.12~2020.05.1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 A1	VOC _S (mg/m ³)	0.21	0.24	0.31	/	/	/	
	颗粒物 (mg/m ³)	0.173	0.195	0.180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10	11	ND	/	/	
下风向 A2	VOC _S (mg/m ³)	0.48	0.55	0.54	/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207	0.213	0.215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4	10	20	达标	
下风向 A3	VOC _S (mg/m ³)	0.79	0.78	0.79	/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188	0.222	0.192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5	11	20	达标	
下风向 A4	VOC _S (mg/m ³)	0.32	0.32	0.32	/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217	0.203	0.20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3	10	20	达标	
蜡车间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4	0.45	0.41	/	20	达标
		第二次	0.41	0.44	0.40	/	20	达标
		第三次	0.42	0.43	0.42	/	20	达标
		第四次	0.45	0.41	0.43	/	20	达标
		平均值	0.43	0.43	0.42	/	6	达标
粉车间 A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6	0.86	0.88	/	20	达标
		第二次	0.87	0.86	0.86	/	20	达标
		第三次	0.85	0.87	0.85	/	20	达标
		第四次	0.86	0.88	0.83	/	20	达标
		平均值	0.86	0.87	0.86	/	6	达标
乳化制造间 A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2	0.64	0.64	/	20	达标
		第二次	0.65	0.65	0.65	/	20	达标
		第三次	0.64	0.65	0.65	/	20	达标
		第四次	0.63	0.65	0.66	/	20	达标
		平均值	0.64	0.65	0.65	/	6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ND 表示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续)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8.5~28.9	100.7	45.3~46.1	南	1.5~1.7	阴		
采样时间	2020.05.13		分析时间			2020.05.13~2020.05.1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 A1	VOC _s (mg/m ³)	0.26	0.28	0.24	/	/	/	
	颗粒物 (mg/m ³)	0.168	0.187	0.200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11	11	ND	/	/	
下风向 A2	VOC _s (mg/m ³)	0.53	0.53	0.53	/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208	0.217	0.215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6	15	10	20	达标	
下风向 A3	VOC _s (mg/m ³)	0.77	0.76	0.77	/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198	0.198	0.222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3	12	20	达标	
下风向 A4	VOC _s (mg/m ³)	0.31	0.31	0.33	/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200	0.207	0.225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4	12	11	20	达标	
蜡车间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6	0.87	0.86	/	20	达标
		第二次	0.84	0.85	0.87	/	20	达标
		第三次	0.86	0.85	0.84	/	20	达标
		第四次	0.84	0.84	0.84	/	20	达标
		平均值	0.85	0.85	0.85	/	6	达标
粉车间 A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7	0.66	0.64	/	20	达标
		第二次	0.64	0.64	0.64	/	20	达标
		第三次	0.67	0.67	0.66	/	20	达标
		第四次	0.66	0.67	0.65	/	20	达标
		平均值	0.66	0.66	0.65	/	6	达标
乳化制造间 A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4	0.77	0.77	/	20	达标
		第二次	0.75	0.77	0.77	/	20	达标
		第三次	0.75	0.77	0.78	/	20	达标
		第四次	0.75	0.78	0.78	/	20	达标
		平均值	0.75	0.77	0.78	/	6	达标

备注: 1.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ND表示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5.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0.05.12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多云；风速：1.6 m/s	
					夜间	天气：无雷雨雪；风速：1.2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N1	设备	设备	61	50	65	55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N2	设备	设备	62	50	65	55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N3	设备	设备	63	51	65	55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N4	设备	设备	62	53	65	55	达标
冷却塔旁 1 米 N5	设备	/	72	/	/	/	/
空压机旁 1 米 N6	设备	/	70	/	/	/	/
空压机房门外 1 米 N7	设备	/	64	/	/	/	/

备注：1.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HX201224

第 15 页 共 17 页

(续) 5.4 噪声检测结果

(续)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0.05.13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1.6 m/s			
			夜间	天气: 无雷雨雪; 风速: 1.0 m/s			
检 测 结 果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N1	设备	设备	62	54	65	55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N2	设备	设备	62	53	65	55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N3	设备	设备	61	53	65	55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N4	设备	设备	61	53	65	55	达标
冷却塔旁 1 米 N5	设备	/	70	/	/	/	/
空压机旁 1 米 N6	设备	/	73	/	/	/	/
空压机房门外 1 米 N7	设备	/	65	/	/	/	/

备注: 1.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六、检测结论

6.1 生产废水

监测期间，处理后排放口中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6.2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有机废气 P1 废气排放口 VOC_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II 时段平版印刷排放限值要求；粉尘废气 P2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6.3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 A2~A4 下风向监测点 VOC_S 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的要求，无组织废气 A2~A4 下风向监测点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蜡车间 A5、粉车间 A6、乳化制造间 A7 非甲烷总烃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6.4 噪声

监测期间，东边界外 1 米 N1、南边界外 1 米 N2、西边界外 1 米 N3、北边界外 1 米 N4 的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强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七、检测点位图



图 7-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州空港经济区人和镇鹤龙七路 319 号 B 栋 4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9、日用化学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 16'53.25"，北纬 23° 20'35.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		环评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穗空港环管影[2019]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永冠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永冠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5012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59PJJM35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0801	0	0.0801	0.0801	0	0.0801	0.0801	0	+0.0801
	化学需氧量	0	35	90	0.102	0.074	0.028	0.028	0	0.028	0.028	0	+0.028
	氨氮	0	2.20	10	0.004	0.002	0.002	0.002	0	0.002	0.002	0	+0.002
	石油类	0	0.62	5.0	0.0345	0.0340	0.0005	0.0005	0	0.0005	0.0005	0	+0.0005
	废气	0	--	--	6002.88	0	6002.88	6002.88	0	6002.88	6002.88	0	+6002.8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	9.1	120	0.605	0.290	0.315	0.315	0	0.315	0.315	0	+0.31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0.88	80	0.139	0.116	0.023	0.023	0	0.023	0.023	0	+0.0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